

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 评价基地项目-工程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
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建单位（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建单位（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工程内容及性质：主要内容是对世界种子大会品种展示基地 6 号连栋温室进行改造提升，温室南北长 92m，东西宽 43.2m，总面积为 3974 m²，本项目是对 6 号连栋温室顶部覆盖、四周覆盖、顶开窗、内遮阴、内保温、增温系统、降温系统、功能分区、电力系统、内部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拆除、维修和改造，完善温室品种试验保温和降温性能，改造面积 3974.4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总包

三、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3325777.92 元；金额大写：叁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第一部分：本合同协议书
- (√) 第二部分：本合同合同条款
- (√) 工程报价单，工程项目清单（附件一）
- (√)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条:施工准备

一、建设单位:

- 1、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电,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2、确定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单位负责人,负责与承建单位对接工程事项。
- 3、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三通一平”清理好场地。

二、承建单位:

- 1、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等,在合同签订后,接到建设单位进场通知后7日内进入施工工地。

第二条:施工期限

一、根据项目总体要求和需要使用,本工程施工期限为 120 日历天。在本合同签订后接到建设单位开工通知后 7 日,基础施工设备和人员、材料应全部进入施工工地。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1、按施工准备规定,施工场地的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消除,影响进场施工。
- 2、因不可抗力导致。

第三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

以现行的连栋温室大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同时应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工程设计,工程竣工后应经建设单位验收达到合格工程以上。

二、技术要求

见建设单位技术设计说明。

三、质量监督和管理

- 1、本工程实行现场监理制度,由建设单位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施工现场

全方位监理。材料进场并经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施工。

2、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设计说明和具体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挥和监督。

四、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建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应由承建单位自行更换为符合质量标准材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不得变更施工方案。如需对施工方案作出调整，应事先报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隐蔽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单后三天之内进行检查。如不合格则承建单位应负责返工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承建单位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派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和有关部门。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还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实施。因质量事故所导致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997733.37
骨架安装完成后支 30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60%	997733.37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	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1330311.18

备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价款金额的 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汇入发

包人指定账户。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负责修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质保期结束且发包人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本工程以双方确定的设计要求及工程项目清单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 二、建设单位如需变更设计，必须做出正式修改通知书，承建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书面报送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明细，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实施。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NY/T3024--2016)《日光温室建设标准》、(JB/T10286--2001)《日光温室结构》、(NY/T1420-2007)《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验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可自行验收。若发包人要求复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

6、本工程质保期 1 年。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双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约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此导致逾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安全事故责任

一、在施工过程中，承建单位要配专职安全员一名，并明确安全员职责，制订安全操作制度。

二、施工期间，承建单位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如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九条：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执 2 份，承建单位执 2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工程款且承包人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后终止。

建设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63869185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建单位：

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靛厂分理处

帐号：0208060103000008030

邮政编码：

2024年5月6日

附件一：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	材料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温室轻钢结构	抗风柱 80*120*2, 铝水槽, 汲露槽 6*2.75, 立柱托架 1080 个, 外遮阳托架 1080 个, 门房 3 座	平米	3974.4 平米	108 元	429235.2 元
2	内外遮阳内保温	外遮阳立柱/横梁: 50mm*50mm*2.0mm, 外遮阳纵梁: 30mm*50mm*2.0mm。传动轴: $\Phi 32*2.5$ 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 mm 热镀锌钢管, 整套专用推拉齿条座, 圆丝遮阳网。内遮阳传动轴: $\Phi 32*2.5$ 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 mm 热镀锌钢管, 内保温传动轴: $\Phi 32*2.5$ 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 mm 热镀锌钢管, 整套专用推拉齿条座, 内保温被	平米	3974.4 平米	118.5 元	470966.4 元
3	玻璃含铝材	顶部玻璃专用铝型材, 4mm 单层钢化玻璃。四周玻璃专用铝型材, 5+6+5 中空浮法玻璃	平米	3974.4 平米	169.5 元	673660.8 元
4	卷膜电机及轴、顶开窗	传动轴: $\Phi 32*2.5$ mm 热镀锌钢管, 推拉杆: $\Phi 32*1.5$ mm 热镀锌钢管,	平米	3974.4 平米	23.5 元	93398.4 元
5	湿帘降温系统	风机 20 台, 100*1500 铝合金框水帘	平米	3974.4 平米	13.8 元	54846.72 元
6	防虫网可折叠	60 目灰色防虫网	平米	3974.4 平米	8.7 元	34577.28 元
7	电线、线槽	原有老化电线拆除, 配置新的温室电线、电缆。专用电缆	平米	3974.4 平米	9.9 元	39346.56 元

8	照明、插座、配电箱	整套一键式配电柜, 附件	平米	3974.4 平米	2.9 元	11525.76 元
9	主管道、分支管道	主管道、分支管道	平米	3974.4 平米	3.8 元	15102.72 元
10	空气源加热系统	空气源热泵及室内风道	平米	3974.4 平米	199 元	790905.6 元
11	作业路	地面塑木地板、地面透水砖铺装、10 公分水泥自流平地面	平米	3974.4 平米	14.7 元	58423.68 元
12	拆除安装费	拆除原有, 装以上所有材料安装	平米	3974.4 平米	164.5 元	653788.8 元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建单位（承包人）：禹王（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京市数字品种实验展示评价基地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NY/T3024--2016）《日光温室建设标准》、（JB/T10286--2001）《日光温室结构标准》、（NY/T1420-2007）《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统一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修缮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2. 本项目质保金为本工程合同价款金额的 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3. 质保期结束且发包人确认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温室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维修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安排他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过返修的工程项目，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以上约定时间顺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